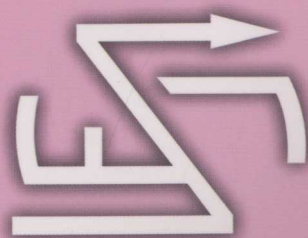


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保险法教程

(第二版)



刘连生 申河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保险法教程

(第二版)

刘连生 申河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策划编辑：王杰华

责任编辑：王杰华 戴早红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教程 (Baoxianfa Jiaocheng) / 刘连生, 申河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9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5230 - 1

I. 保… II. ①刘…②申…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248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8

字数 344 千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60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230 - 1/F. 479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金融法子系列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修订草案将于2009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保险法》与时俱进,吸收了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新经验,对行业发展和保险监管作出了许多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商业保险的基本行为规范和国家保险监管制度的主体框架,对于促进保险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与原《保险法》相比,新《保险法》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突出以人为本,更加注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切实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增加了对被保险人利益保护的条款。如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明确规范保险人理赔程序和时限等;对侵害被保险人利益的新型违法行为,明确了惩罚规定;统一规范了保险销售行为等。第二,突出科学发展,完善保险经营规则,进一步规范了保险业务规则。扩大了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如开展企业补充保险受托管理业务,参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等;拓宽了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将原《保险法》规定的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修改为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证券,增加规定了保险资金可以投资于不动产;完善了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完善了对保险中介的管理。第三,突出防范化解风险,强化保险监管。新《保险法》赋予了监管部门监管谈话、延伸检查权等监管手段,以及重大风险情况下限制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财产处分等其他限制措施;明确保险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可采取的一系列监管措施等。第四,突出规范了市场秩序,明确法律责任。对市场主体、监管机构的行为都进行了约束和规范,强化了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目前,当务之急就是加强和普及《保险法》的教育,由广东金融学院刘连生教授和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申河博士共同编写的《保险法教程》,就是根据修订后的《保险法》编写而成,书中系统介绍了《保险法》知识,既准确阐述了修订《保险法》的立法原意,又突出了《保险法》修订的内容,既注

重实用，又形式多样，是保险监管机构、保险从业人员等学习、理解、运用《保险法》的良好教材。相信该书在加强《保险法》教育、普及《保险法》知识和提高全社会《保险法》意识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是为序。

宋陶

2009 年 8 月 24 日



金融法子系列

2009年8月5日

前言

本书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一项研究课题，也是校企合作的再一次尝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发第11号主席令，明确修订后的《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本书是依据新的《保险法》，由广东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刘连生教授与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申河博士在长期从事保险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的基础上共同编著而成。本书的内容力求达到理论精辟、实务具体、结构新颖、业务全面、内容稳定、举例典型，并给教师及学生留有思考的空间。本书以新的《保险法》及相关保险法律、法规为依据，对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及保险中介等法律法规作了系统而翔实的论述。

本书既是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重点规划教材，又是经济类、法学类主干课程推荐使用教材，同时还可以作为各界社会人士参加保险中介资格考试及自修学习《保险法》的参考教材。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性。本书以新的《保险法》为基础，以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为主线，针对保险合同总论、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中介以及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内容详细加以论述，内容翔实、全面。

2. 实用性。针对新的《保险法》变化的内容，突出了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保险利益法律时效，不可抗辩条款的内容，保险标的转让合同效力以及保险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等方面的问题，并结合《保险法》作了翔实、明确的阐述，对保险监管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学习、理解、运用新的《保险法》提供了理论基础。

3. 多样性。本书图文并茂，书中每一章都列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并结合典型案例，配有每章小结、相关资料、主要名词和自测题，同时每章内还配有一些情趣盎然的小插图，为本书平添一些乐趣，旨在激发读者的学习兴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一些有关保险法学方面的著作、教材、文

章,在此一并致以谢意。特别是要感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布吉支公司总经理邹辉先生,他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很多宝贵的建议。当然,由于我国目前正处在保险体制、业务、法规快速变化发展之际,加之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9 年 6 月 28 日



金融法子系列

217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101
221	第一节 保险法的含义	109
221	第二节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及体系	112
221	第三节 我国《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	112
229	第四节 我国《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117
233	本章小结	118
237	本章自测题	128
263	第二章 保险合同总论	131
2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述	131
28	第二节 保险合同运行的原则	138
3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41
4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与终止	146
5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154
67	本章小结	156
72	本章自测题	160
72	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	163
8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63
82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定内容	169
84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	171
93	本章小结	181
97	本章自测题	188
98	第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192
10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92
102		201

目

录

10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履行的原则
10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112	本章小结
112	本章自测题
117	第五章 保险公司
118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128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133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137	本章小结
138	本章自测题
143	第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
144	第一节 分业经营
146	第二节 偿付能力
154	第三节 风险控制
156	第四节 资金运用
160	第五节 行为准则
163	本章小结
164	本章自测题
169	第七章 保险中介人
170	第一节 保险中介的含义
177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182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189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195	本章小结
195	本章自测题
201	第八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02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05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208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方式
21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16	本章小结

217 本章自测题

221 保险法模拟试题

221 保险法模拟试题 (一)

225 保险法模拟试题 (二)

229 保险法模拟试题 (三)

233 保险法模拟试题 (四)

237 保险法模拟试题 (五)

241 保险法模拟试题 (六)

245 保险法模拟试题 (七)

249 保险法模拟试题 (八)

253 保险法模拟试题 (九)

257 保险法模拟试题 (十)

263 保险法模拟试题答案

263 保险法模拟试题 (一) 答案

264 保险法模拟试题 (二) 答案

266 保险法模拟试题 (三) 答案

267 保险法模拟试题 (四) 答案

268 保险法模拟试题 (五) 答案

270 保险法模拟试题 (六) 答案

271 保险法模拟试题 (七) 答案

272 保险法模拟试题 (八) 答案

274 保险法模拟试题 (九) 答案

275 保险法模拟试题 (十) 答案

277 主要参考文献



金融法子系列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达到以下目标：

- 1. 了解保险立法的目的；
- 2. 掌握保险法调整的对象；
- 3. 理解保险法适用的范围；
- 4. 熟悉保险活动遵循的原则；
- 5. 了解保险监管的组织机构。

本章内容

- ◆ 第一节 保险法的含义
- ◆ 第二节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及体系
- ◆ 第三节 我国《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
- ◆ 第四节 我国《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 ◆ 本章小结
- ◆ 本章自测题

第一节 保险法的含义

一、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保险法是指保险法典或在其民商法中关于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的内容。广义的保险法不仅包括专门的保险立法,还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保险的规定,甚至还包括保险的习惯,有关保险的判例和法理,保险管理机关颁布的保险实施细则、办法、命令等。通常各个国家在立法时,不把社会保险纳入保险法立法的范畴。

对保险法,理论上通常有二元说和三元说之分。持二元说观点的学者认为,保险法由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组成。而持三元说观点的学者认为,保险法由三部分内容构成:保险业法(保险组织法)、保险合同法和其他有关保险立法。其他有关保险立法包括强制保险的立法、保护民族保险业发展的立法等。我们认为,保险法的核心是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

世界著名的两大法系是英美法系(习惯法系)和大陆法系(成文法系)。这两大法系对保险法的体系同样具有重大影响。但在保险法方面,两大法系有以下共同点:(1)保险立法均起源于海上保险,海上保险的习惯是保险法的重要渊源;(2)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在保险立法方面均有许多成文法。

由于经济、政治制度的差异以及文化、历史背景的不同,各国的保险立法在表现形式、调整内容、组织结构方面千姿百态,因而,保险法在各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一样,或为习惯法调整,或为民法调整,或为商法调整。

二、保险法的历史演变

保险立法经历了一个长期、漫长的历史过程。最初的保险法律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保险法最初就是由海上保险的惯例逐渐演变而来的。

海上保险的惯例可以追溯到久远的历史年代。尽管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社会的变迁经历了帝国的盛与衰,以及朝代的稳定与动乱,但海上保险法却得到了存续,因为在海上不存在永久、持续地控制着海洋的帝王或族长。所有海上航行的船只都由日月和星星指引,一切海上贸易者都接受海上商业的普通惯例,即包括海上保险在内的海事法的规制。航行在海上的人们,彼此之间面对着同样的危险。因此,为所有商人普遍接受的海上商业惯例本身就逐渐演变成为一个独特的体系,这些惯例在被纳入法律体系之前,就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

大约公元前1792年至公元前1750年,巴比伦王朝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编纂

了一部法典，刻在一块黑色的石头上，内容一直保存至今。《汉穆拉比法典》共有 285 条法规，其中已经包含关于海上碰撞、船舶抵押和风险损失赔偿等某些海上保险法的规则。

大约公元前 9 世纪，爱琴海东部的罗得岛成为地中海地区的航海贸易中心，当时的贸易与运输之间的关系比较简单，船长本身就是船舶的主人，货主同时又是货物的押运人，船主与货主同在一条船上航行。作为运输工具的船舶构造简单，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航行在海上的船舶一旦发生风险，所能采取的措施就是将船舶装载的货物抛入大海，以便减轻船舶的负担，从而继续航行。但在抛弃货物时，在抛弃谁的货物问题上，往往引起船主与船上押运货物的各家货主之间的争论。任何一方都不愿意为他人的利益作出牺牲。为了避免和减少这种争论，在当时海上运输的船主和货主之间逐渐形成一种做法，即在船舶发生危险时，由船长根据“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原则，作出抛弃的决定。因抛弃造成的损失由船主和全体货主共同分摊。这项习惯做法最后由《罗得海商法》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罗得海商法》对海上风险损失的规定是，如果为了减轻船舶的负担，将货物抛入大海，由于此种抛弃是为了全体利益而采取的，其损失应由全体受益方分摊。

《罗得海商法》以法律的形式将海上损失的分摊方式固定下来，表明保险法开始形成。

古《罗马法》在《罗得海商法》的基础上，使得海上损失的分摊日臻完善。对于有关船舶和货物损失分摊的问题，除了要分摊货物损失外，还要分摊因共同海损而发生的船舶本身的物料损失，如砍断船舶桅杆等造成的损失。另外，在紧急情况下，为了解除共同危险，采取措施造成的所谓“有意牺牲”，除应由受益方分摊以外，第一次订明一般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仍由损失方各自负担。这样一来，古《罗马法》就首次将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在概念上作出了区分。

当时对海上保险法的发展影响较大的习惯规则主要有《奥列隆惯例集》、《海事裁判集》和《维斯比规则》三大海事习惯规则。由于这些海事法规中收集了地中海沿海城镇共同遵守的海上保险法律规则与惯例，因而被称为世界上最早的保险法或世界上最古老的海上保险法典。当然，这一时期海上保险法的显著特点是：（1）保险法的条文大都属于私人编纂的惯例集，不具有成文法的形式和效力；（2）保险法的内容大都包含于海事法或海商法之中，不存在独立的海上保险法文本；（3）保险法规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与冲突，适用范围不广。

到了近代，工业革命引起了海运技术向轮船化和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并进一步加剧了海运市场独立化的进程，于是欧洲各国先后制定了统一的海商法典或单行法规。如 1681 年法国路易十四所创立的《统一海商习惯法》，及其制定与颁布的《海事条例》均包括保险方面的规定。1807 年拿破仑制定《法国商法典》

时,吸收了《海事条例》的内容,成为近代史上第二部由国家制定的海商法。《法国商法典》与《海事条例》一样,均将海上保险正式列入其中,成为海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英国的保险立法工作与法国几乎是同一时期进行的。随着英国海上保险中心的建立,英国伊丽莎白女王于1574年批准一项设立保险公会经营海上保险的法案。在当时的英国,有关保险事宜全凭当事人约定及习惯法来解决。英国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德爵士于1756年至1778年,耗时20多年收集了大量的欧洲海上保险案例,从中整理出一些带规律性的规则,并以此为基础拟订了《海上保险法草案》,用以处理海上保险纠纷,进而形成许多著名的判例。曼斯菲尔德的努力为英国的海上保险立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后,又经其他法官和学者的努力,诞生了世界上第一部单行的海上保险法,即1906年《海上保险法》。英国的海上保险法的制定,使其成为欧洲各国海上保险立法的楷模,对各国保险立法起到了重大作用。

随着海上保险的盛行,人们仿照海上分摊损失的方式发展了陆上保险,如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再保险等。与此相适应,各国相继制定出有关保险法规,比如火灾保险法、汽车保险法、地震保险法、贸易保险法,以及保险契约法、保险业法等,从而逐步形成了现代保险法体系。

三、英美法系的保险法

(一) 英国体系

英国是习惯法系的代表。至今,英国的非寿险仍以判例法为主,属于普通法规范畴。不过,英国也相继制定了保险成文法,如1906年《海上保险法》、1923年《简易人寿法》等。

1906年《海上保险法》是根据欧洲海上保险的有名判例而拟订的。今天,它已成为海上保险的国际性通用法律,并为各国陆上保险立法所参考。

英国保险成文法以调整保险业法方面的内容居多。为了确定保险利益原则,英国于1774年颁布《人寿保险法》,并于1845年颁布《反投机法令》,前者适用于人寿保险,后者适用于财产和商品保险;1867年颁布的《保险单法》规定了保险单的转让事宜;1958年颁布《保险公司法》,并于1973年、1974年、1981年及1982年进行修订。目前,英国实施的是1982年的《保险公司法》。此外,英国还制定了《被保险人保护法》、《保险经纪人法》。总之,英国在保险业法方面的制定是比较完善的。

英国的法律体系完全有别于欧洲大陆。英国法律中没有“民法”的概念,保险分为商事保险、海事保险两大类。根据英国的习惯,保险法属于商法的范畴。在英国的法律体系中,保险法享有较高的地位,这与其悠久的保险历史及其

海上保险在世界的影响不无关系。

（二）美国体系

由于美国和英国在历史上的特殊关系，美国的法律受英国影响很大。美国也属于习惯法系国家，在保险合同法方面，与英国相同，采用不成文法的判例。在司法中，法官的权力很大，往往作出对保险人不利的判决。不过加利福尼亚等少数州颁布了以保险合同为中心内容的保险法。

1945年，美国颁布了《联邦政府保险法》，规定保险业的监督及课税为各州政府的职权。自此，美国各州纷纷拟订保险法，并设置保险监督官。各州的保险法侧重于对被保险人的保护，并对保险行业进行严格的监管。不过，在全国保险监督官协会的协调下，制定了全国性的保险费率制定法、公平交易法等法律。

美国最完备的保险法应属纽约州保险法，内容主要涉及保险业的各方面，仅有极少部分条文对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作了规范，基本上属于保险业法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比较而言，英国在保险合同法、确立保险基本原则方面的立法比较完善，而美国对保险业监督、管理方面的立法比较成功。

美国也没有民法的概念，不存在大陆法系的民法典。英美法系法律的基础是合同法和侵权法，而这两者几乎完全存在于由判例发展而来的普通法之中。不过，随着社会的发展，英美等国的商事立法逐渐增多，其商事立法的内容实际上包括了大量大陆法系认为应属于民法范畴的规范。在美国，保险被视为商事活动的一部分。保险法是各州商事立法的内容。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美国的保险立法不像在英国那样备受推崇，这大概由于美国保险业的发展只是近几十年的事情的缘故。不过，随着美国保险业的发展，美国的保险立法有加强的趋势。

四、大陆法系的保险法

（一）法国体系

大陆法系的保险法又可分为法国体系和德国体系。法国体系的保险法规比较全面，有海上保险法、陆上保险法、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等。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葡萄牙和土耳其属于该立法体系。

1. 海上保险法。法国的保险立法起源于海上保险。其1681年制定的《海事条例》，对海上保险的主要原则作了规定；1807年拟订的《法国商法典》，明确了海上保险的原则。

2. 陆上保险法。欧洲大陆国家的保险法均起源于海上保险。陆上保险则起步晚、规模小，保险法规发展迟缓。法国的陆上保险法最早见于《法国民法典》中对“射幸契约”的规定。在这里，没有区分赌博与保险。在其1930年公布实施的《保险合同法》中，对陆上保险有相当的规定。陆上保险法没有单独的

法规。

3. 保险合同法。1904年,法国开始拟订保险合同法,直到1930年才获通过,前后达近30年之久。该法比较完善,主要包括保险的一般规定、损害保险、人身保险、办理保险的程序规定等内容,经修订的该法沿用至今。

4. 保险业法。法国的保险业法最先规定在商法典中。并于1867年、1905年、1922年、1926年、1938年分别颁布单行法规,以资适用;于1954年对1946年《法国保险法案》进行了修订。

(二) 德国体系

德国体系的保险法侧重于保险合同法,以保险合同为中心,同时注重对保险业的监督。瑞士、日本、奥地利、瑞典、丹麦、挪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保险立法属于该立法体系。

1. 保险合同法。德国是较早开始保险立法的国家。1731年,德国拟订了《汉堡海损及保险条例》,后于1794年制定《普鲁士普通法》,对海上保险、陆上保险作了规定。其后将海上保险纳入1897年的《德国商法典》。1908年又颁布了《保险合同法》,包括共同规定、损害保险、人身保险、伤害保险及附则等内容,该法类似于保险基本法,但仅适用于除海上保险以外的保险合同。

2. 保险业法。1901年德国拟订《民营保险业法》,1931年正式颁布《民营保险企业法》,成为政府监督保险业的主要法规,同年公布《再保险监督条例》。这是国际上最早的再保险监督立法。1983年,德国又颁布了《保险管理法》。

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以成文法为基础。法国、德国的保险立法借鉴了英国普通法和成文法的经验,在海上保险、保险合同、保险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成文法。

大陆法系国家把保险法列为商法的一部分,和海商法、票据法、公司法并称为四大商法。其中,保险法与海商法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如意大利、瑞士,保险法是民法的一部分。不管是民商分立还是民商合一,保险法与民法仍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为民法中关于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特别是债务和合同的一般原理对保险合同具有指导意义。因此,德国在其保险合同法律中引入了部分民法的观念和内容。

我国的保险法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中保险法的地位有较大的区别。在我国,保险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将保险法纳入经济法的范畴的原因有:

(1) 我国与西方各国的立法理念不同。保险在我国是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而存在的,是整个经济结构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我国就法律体系而言,与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国家有较大的差异。我国既不是民商合一体制,也不是民商分立体制,基本上是民法和经济法并存的状态。

第二节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及体系

一、保险法调整的对象

所谓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具有不同的调整对象。保险法的调整对象是保险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简称保险关系。只有明确保险法所调整的特定对象，才能全面了解保险法的任务，以及保险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保险活动涉及的社会关系包括：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保险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之间的关系、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而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概括起来，保险法主要调整两方面的关系。

1. 保险法调整政府与保险人、保险中介人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主要是通过保险业法来进行调整。具体而言，这一保险法律关系用于规范保险经营者的形式、设立、经营规则、变更、终止以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而激烈的保险市场竞争又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规范保险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保险市场的有序竞争，使保险业健康地发展，国家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国家主管机关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

2. 保险法调整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主要通过保险合同法来调整。具体而言，这一保险法律关系调整的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保险公司作为保险经营活动的供给主体，在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售保险商品、提供服务时，保险双方是通过合同的方式来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由于保险信息的不对称性、保险的技术性及较强的专业性，为了规范保险双方的行为，保证保险双方都能充分地行使各自的合法权益，国家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对这种合同关系作出详细而严格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保险法所规范的保险活动是有其明确的法律规定性的。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所规定的那样，“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以“保险法”命名的保险法是商业保险法，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指在商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保险关系。

商业保险是相对于社会保险而存在的。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是两种经营性质不同的保险，其不同之处在于：第一，开办的依据不同。商业保险开办的依据是